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4日以传真、专人送达、邮件等形式发出,会议于2019年9月25日(星期三)通讯和现场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董事9名,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,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尹红宇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丝利药业拟申请新三板挂牌的议案》,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在2019年10月11日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上述需要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。《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详见2019年9月26日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、《证券时报》。

表决结果: 9票赞成; 0票弃权; 0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9月26日